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瑞文

選任辯護人 趙培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戊○○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0日某時，在某統一超商門市內，以交貨便寄件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被告郵局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殆盡。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乙○○、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同意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33頁、第34頁至第3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對方的臉書頁面上有看到可以申請健保補助，於是我加入Line社群，有申請禮品，對方跟我說要第三方認證，我寄出卡片的時候，第一時間真的是疏忽忘記撕下密碼，後來想說我的帳戶沒有錢沒關係，就沒有第一時間去掛失，我也是被騙的等語。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是相信真的有這個基金會，也是為了辦理其認知的健保補助，本身也是受騙而交付，主觀上沒有知悉對方會拿他卡片做詐欺或洗錢行為，並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請給予被告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一)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而被告於113年6月20日某時

起，在某統一超商門市內，以交貨便寄件方式，將其所申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被告郵局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殆盡等情，業據如附表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丙○○、乙○○及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被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丙○○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乙○○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Tik Tok Shop頁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翁○○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在卷可參（警卷第11至13頁、24至25頁、42至47頁、137至150頁、偵卷第7至28頁、53至77頁），是被告之郵局帳戶確於113年6月20日後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之工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以前情置辯，然查：

1. 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次按衡諸一般常情，

01 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存摺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
02 用他人存摺使用之理，而金融存摺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03 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
04 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
05 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
06 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
07 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
08 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
09 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
10 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
11 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
12 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
13 瞭解；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
14 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
15 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16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17 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18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19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20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21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
22 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之判決先例參
23 照）。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
24 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
25 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
26 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
27 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
28 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
29 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
30 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
31 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

01 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
02 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
03 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
04 認識。

05 2.被告於案發時已成年，自承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打零
06 工之工作（本院第40頁），並非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人，
07 其對於詐騙犯罪者利用人頭帳戶之犯罪型態，及應避免自身
08 金融帳戶供作詐財工具之常識，應有所體認，實尚難任意諉
09 為不知。而被告於偵訊時亦自承當時是在網路上看到FB上
10 廣告可以申請健保補助，只要對方帳戶、低收證明及其他證
11 明文件，就可以申請基金會的8萬元健保補助，但因帳戶填
12 寫錯誤，對方說要第三方認證，要提供提款卡認證及提供密
13 碼確認是否為本人，與對方沒有見過面等語，並於「課長韓
14 依依」要被告提出只要寄提款卡到第三方公司，就會有工作
15 人員親自完成帳戶安全認證時提到：「沒關係，那我還是放
16 棄好了，這太冒險了，等一下搞成警示戶，謝謝您的幫忙」
17、「卡片真的很冒險耶」、「我不相信第三方」等語，有被
18 告與「課長-韓依依」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文字紀錄在卷
19 可稽（本院偵卷第17至24頁）。由此可知，被告與「課長-
20 韓依依」僅認識月餘左右，也根本沒有見過「課長-韓依
21 依」本人，現在也已失去與其之聯絡方式，顯見被告與「課
22 長-韓依依」無任何密切親誼關係，但「課長-韓依依」卻願
23 意為被告向基金會申請8萬元現金之健保補助，而其代價最
24 後卻只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其行為舉止
25 實有違常情，如非將帳戶資料作不法使用，實無如此為之之
26 必要，一般稍有社會經驗之人均可察覺有異，而被告亦具有
27 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如前述，對於「課長-韓依
28 依」之前開說法，應有所警覺，其對於「課長-韓依依」等
29 人可能利用其帳戶從事不法行為，已經有所預見。

30 3.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不斷辯稱被告係因為家中經濟不佳，信賴
31 對方，且依LINE之對話紀錄，對方在對話中一直鼓吹、說服

的過程，原本被告所產生的懷疑，就被詐騙集團抹去，最後才會交出上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語。然本件被告與「課長-韓依依」等人僅認月餘左右，實無任何密切親誼關係，已如前述，但被告卻會相信上開僅認識不久，而無任何密切親誼關係之「課長-韓依依」，此情已與常情不符。再者，被告亦自承於本案事發時家中經濟狀況非常糟糕，在要照顧父親及弟弟的狀況下，只能打零工，是以被告之工作經歷，對於自己幾乎無需做出任何付出或代價（頂多只要提供一般人均可自由辦理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即可申請高達8萬元現金之健保補助，與其先前之社會及工作經驗等情狀相比，顯然有違常理，被告對於上開有違常理一事不可能完全無察覺到。又依被告與「課長-韓依依」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其中被告與「課長-韓依依」之對話過程，「課長-韓依依」要求被告需寄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來認證，並不斷催促被告儘速寄出提款卡，此時被告即回應「上次我有經驗的，也跑法院解釋過了，很麻煩」，對方隨即回答「那是您遇到詐騙集團了喔，非常可惡」，對方又問「對了，你上次被詐騙集團弄了幾張卡去了，要去法院進行解釋？」，被告回覆「分局有把卡片用還給我，也解除了」等語，是依上開對話紀錄，顯見被告對於「課長-韓依依」要求提供或寄出金融帳戶提款卡、需提供提款卡密碼之作法，已有前車之鑑，也因為提供金融卡之前案，有經法院審理之經驗，亦對「課長-韓依依」高度之懷疑並提出質疑，而非如辯護人所辯稱被告遭對方不斷鼓吹，而抹去對於交付提款卡之懷疑，更不可能對於所提供金融帳戶將可能作為不法使用毫無疑慮，是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便利犯罪者收取贓款一事已有認識及預見，卻猶為貪圖前揭健保補助，輕易將上開提款卡、密碼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而不甚在意他人對上開銀行帳戶為支配使用，可徵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存在。

01 (三)綜上論述，被告辯稱，顯不足採，其確有將系爭帳戶之相關
02 資料提供予前揭暱稱「課長-韓依依」之不詳成年人共同用
03 以當作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
1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
13 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14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
15 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
16 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19 3年8月2日（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起生效施行。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6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27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本案於偵查及
28 審判中均否認犯行，且共同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29 1億元，則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30 定，其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為輕。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
02 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 03 3. 至本次修法雖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
04 然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其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
05 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7 減輕其刑」；嗣修正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雖增加「如
0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使前開自白減刑
09 規定之適用趨於嚴格，然被告本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
10 行，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與自白減刑要件不
11 符，是以上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均併此敘明。

- 1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3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4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
16 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
17 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
18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
19 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20 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
21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2 將上開郵局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供本案詐欺集團成
23 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取得財物及洗錢之
24 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
25 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26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
27 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是核被告所
28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29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31 (三)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之一行為，

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共3人，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將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兼衡被告迄今否認犯罪，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有兩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打零工維生，需要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弟弟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並無足夠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已受有報酬，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於修正後，其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而本件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匯至上開帳戶（即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並遭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陸續提領或轉匯一空之詐欺款項，自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既已將上開
02 銀行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對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
03 上管領權，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
04 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或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施茜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附錄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民國/新臺幣）：

0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丙○○	113年6月25日17時許以IG假好友向丙○○佯稱急需用錢借款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6月25日17時13分許	10,000元
			113年6月25日17時13分許	10,000元
2	乙○○	113年6月6日18時43分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佳佳」向乙○○佯稱可加入抖音商店平台投資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5日17時2分許	30,000元
3	甲○○	113年5月10日20時許起，以臉書暱稱「張志雄」向甲○○佯稱加入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假客服指示匯款。	113年6月25日16時16分許	50,000元